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18日

项目名称			戒毒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[144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		实施单位	贵州省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51.58	51.58	51.58	10分	100%	10
			财政拨款（州本级资金）		51.58	51.58	51.58	—	—	—
			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建设平安戒毒所，完善“四期四区”管理模式，做到应收尽收，完成280人收戒任务 目标1：做好戒毒矫治工作 目标2：做好延伸帮教，降低复吸率				根据省戒毒管理局、州委、州政府要求，做到应收尽收，收治戒毒人员79人，着力抓实“三个中心”工作和社会化延伸工作，全面提升教育矫治质量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收戒戒毒人员	≤280人	≤79人	10	2.82	三年“禁毒大扫除”行动效果显著，吸毒人数下降。		
		质量	收治率	≤95%	≤95%	10	10			
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≤100%	优	10	10			
			时效	业务工作按时完成率	=100%	=100%	10	10		
		成本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=100%	10	10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完成净化社会目的，维持社会稳定	2023年度完成任务	良	15	10	三年“禁毒大扫除”行动效果显著，吸毒人数下降。		
		可持续影响	保障单位正常运转	100%保障	优	15	15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戒毒人员家属满意度	≥95%	≤95%	10	10				
总 分						90	77.82			
绩效结论	一是立足主责主业，持续发力于场所安全管理，坚持以安全稳定为基础，全面抓好病残人员收治、抓实禁毒“大扫除”、抓常生活卫生管理、抓准医联体建设、抓牢生理脱毒探索、抓严疫情动态防控，护航黔南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二是瞄准时代要求，认真总结生理脱毒成功经验，创新推进心理矫治，促进心瘾戒断，突破心瘾难戒困境，进一步巩固深化教育矫治创新突破。三是积极加强与省局、州财政局对接，争取更多的政策内财政资金，以弥补财政预算经费的不足。同时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州相关规定，以过“紧日子、苦日子”为要求，加强“三公经费”管理力度，进一步促进财务管理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四是持续推进救治延伸，探索“专地融合”工作。进一步拓展戒毒工作职能，主动前移毒品预防关口，拓展禁毒宣传教育，持续实施戒毒管理服务从“墙内”强制隔离戒毒向“墙外”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拓展，继续深化“专地融合”工作新机制。同时，以独山、瓮安、龙里县建立的延伸帮扶站为平台，持续开展系列帮扶宣传及回访工作，为同推进平安黔南、法治黔南建设作出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应有的贡献。									
联系人：赵清辰					联系电话：18885467070					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